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七星街道办事处七星街道交警中队交警员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七星街道交警中队交警员外包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嘉兴市天奥东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0人，营业收入为454.22万元，资产总额为52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irectory (Zhejiang)' website.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嘉兴市天奥东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330402662881265D	3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